

海通华泰-厦门市政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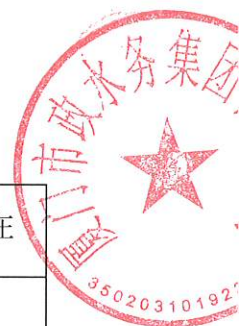
(报告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本报告内容依据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签订的《海通华泰-厦门市政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而编制。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报告期间：【2025 年 1 月 31 日】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序号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否存在
a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资产服务协议》按时进行资金划付(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付款后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付款；	否
b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供水业务；	否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资产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服务企业资质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否



e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回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f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决定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	否
g	资产服务机构在其任内的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日内，未能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资产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否
h	在不损害专项计划利益的情况下，管理人提出其他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合理理由的。	否

二、基础资产回收统计


报告期（年度）：	2025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础资产对应供水费收取期间及金额	
期间：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六月应收	33814208.45 元
六月实收	31823313.88 元
七月应收	35900249.51 元
七月实收	31561109.61 元

三、报告期自来水水费收入同比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6-7月基础资产确认税后收入69714457.96元，较原始权益人2024年6-7月相应收入69512672.72元，上升0.29%，属于正常波动，基础资产收入及现金流状况良好。

四、基础资产文件情况

(一) 自来水水费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	
自来水水费收取的有关记录	由资产服务机构留存备查
其他文件	由资产服务机构留存备查
(二) 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	
提供服务支出的费用记录	由资产服务机构留存备查
其他文件	由资产服务机构留存备查
五、基础资产运营载体的维护管理情况	
基础资产运营载体不存在组织架构重大调整、资产报废等影响基础资产正常运营的情形，维护和更新均按照资产服务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序开展。	
六、诉讼情况	
不涉及。	
七、其他	
无。	

<p>(一) 资产服务机构确认本《服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计划管理人有权抽样核查《服务报告》的相关信息，资产服务机构应积极予以配合。</p>	
<p>(二) 本报告为定期报告，于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日期及专项计划终止日提供。</p>	
<p>(三) 本报告一式两份，自资产服务机构出具之日生效。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各留存一份。</p>	
<p>(以下无正文)</p>	
<p>资产服务机构（盖章）：</p>	<p>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p> 
<p>日期：</p>	<p>2026年 4月 30 日</p>
<p></p>	<p></p>